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3603738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及修訂計畫各1份

地址：104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
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黃文誼

電話：02-27815696轉3017

電子信箱：td3781@gov.taipei

主旨：檢送修訂「臺北市整建住宅專案計畫」公告及修訂計畫1份，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傳，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各公所協助張貼公告於公告欄，並請各機關、公（學）會協助宣傳週知及通知所屬會員。
- 二、修訂計畫請逕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s:// uro.gov.taipei/](https://uro.gov.taipei/)）「熱門查詢—公辦都更P.R.O.—R-整宅輔導型(Resettlement Housing)」頁面下載。

正本：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開發科

市長 蔣萬安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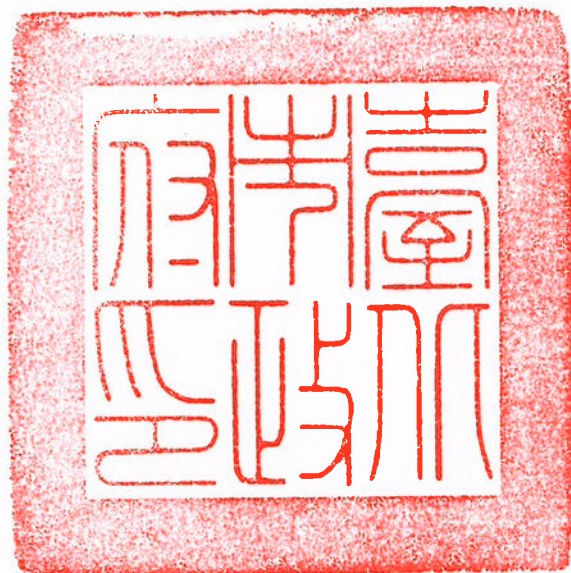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360373821號

附件：修訂計畫



主旨：公告實施修訂「臺北市整建住宅專案計畫」一案，並自114年1月13日生效受理。

公告事項：計畫內容詳附件。

一、公告地點：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本市各區公所公告欄。

(四)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告。

二、修訂計畫請逕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s:// uro.gov.taipei/](https://uro.gov.taipei/)）「熱門查詢—公辦都更P.R.O.—R-整宅輔導型(Resettlement Housing)」頁面下載。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政府

修訂臺北市整建住宅專案計畫

112 年 10 月 3 日府都新字第 11260000431 號公告實施
114 年 1 月 13 日府都新字第 11360373821 號公告修訂

壹、辦理緣起

整建住宅係臺北市政府早期為安置因公共工程被拆遷住戶設立之住宅，屋齡多逾五十年，各整建住宅規劃戶數自百戶至千餘戶不等，數量龐大，且經歷產權及住戶更迭，多權屬複雜，在溝通及意願整合上相對不易。

另整建住宅因屋齡較長，建築立面、公共管線老舊，且違建及加蓋嚴重，故需政策協助推動更新重建，以解決都市景觀窳陋問題，並創造良好空間尺度及串聯原有都市活動。

整建住宅地區之公共設施及活動空間不足，且缺乏妥善維護及管理，致使環境品質不佳，需透過基礎公共設施之改善及活動空間之提供，提升地區環境品質，以符合現代化需求。且早期興建之整建住宅，其消防、防災、耐震能力及建築設計與現行規範有所差距，致有公共安全疑慮，需透過重建方式改進，解決公共安全問題。

而市府為鼓勵整建住宅儘速進行重建，自 89 年、91 年陸續將整建住宅劃定為更新地區，99 年更直接將整建住宅指定為策略性再開發地區，並於 107 年、110 年檢討更新地區及擬定更新計畫，期望透過更新計畫引導整建住宅更新。在法規方面，市府於 94 年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允許整建住宅得依原建蔽率重建，108 年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逕給予整建住宅 20%容積獎勵。前述作為皆在協助整建住宅盡速推動重建更新，惟當時整建住宅因權屬複雜、戶數眾多等客觀條件致更新困難，使全市 23 處整建住宅，迄今完成 4 處重建，剩餘 19 處尚未重建，推動進度略顯緩慢。

時至今日，隨著整建住宅屋齡漸增，屋況也日趨劣化，生活機能不再符合現今生活需求，而公共安全、環境窳陋等問題也逐漸浮現，因此整建住宅之重建更新也更加急迫。為促使整建住宅盡速更新重建，協助提升生活品質，將透過都市計畫變更方式，給予整建住宅容積獎勵，並提供財務等協助，加速整建住宅地區更新重建，並藉由規劃設計使整建住宅轉型為環境友善的社區，亦透過公辦都更公益回饋，改善區域基盤設施服務品質，提升全市都市整體環境品質。

貳、主管機關

臺北市政府（下稱本府）

參、執行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本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下稱本處）、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

肆、辦理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都市更新條例」、「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實施辦法」等規定辦理。

伍、專案計畫適用基地

全市 19 處整建住宅得適用本專案計畫。（詳附件 1 列表）

陸、實施方式

一、民辦都市更新

得由都市更新會、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等擔任實施者，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2 條等相關規定，向本處報核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

二、公辦都市更新

公辦都市更新由申請基地範圍內所有權人自行整合意願，其中 1 名所有權人（下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表等文件，向本處提出申請。經方案評估、模擬選配且符合各階段意願比例之基地，將由本府同意住都中心擔任實施者。作業流程如下：

（一）第一階段：受理申請

申請資格、意願書、申請書暨初步檢核表詳如附件 2，另本府自 104 年起整合整建住宅基地之公辦都更意願書得併同納入申請書表申請。社區自行整合意願達 75%後，由申請人代表向本處提出申請，本處將依基地各項申請資格進行審查，並函復申請人審查結果；符合資格者將進入第二階段作業。

（二）第二階段：方案評估

由住都中心協助符合第一階段資格者進行方案評估及辦理方案說明會，向所有權人說明建築量體、財務試算草案。並辦理第二階段意願調查，具意願之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物

所有權人數或合法建物戶數達 80%以上，即進入第三階段作業。

(三)第三階段：模擬選配

由住都中心協助符合第二階段資格者辦理模擬選配，所有權人得於了解其初步分回權值後，參與模擬選配。參與模擬選配之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數或合法建物戶數達 90%以上者，由住都中心提交適宜性評估報告，經本府辦理適宜性評估後，選定為公辦都更案並同意住都中心擔任實施者，進入第四階段作業。

(四)第四階段：規劃審議

符合第三階段資格者，經本府選定公辦都更案及同意住都中心擔任實施者，住都中心應於本府同意其擔任實施者後之 1 年內辦理公開徵求出資者作業或擬訂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報核與重建等相關事宜。

採公辦都更方式辦理者，依「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公辦都更案應於建築基地內設置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該設施應以捐贈樓地板面積方式為之，並應依「臺北市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捐建公益設施項目一覽表」規定，優先評估提供社會住宅為原則。

倘無法捐贈公益設施者，應以提供經費予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替代，捐贈額度至少為申請 2%獎勵容積相等之經費，計算方式依「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

獎勵容積=提供經費予本市都市更新基金金額/(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當期之建築基地平均公告土地現值 X 零點七)。

柒、整宅專案容積獎勵

一、申請辦法

由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5 條規定，以報核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併同申請都市計畫變更方式辦理。

二、申請要件

(一)申請本專案計畫者，實施者原則須以更新前最小住宅單

元產權坪數規劃最小分配單元。

(二)以更新前一戶選配更新後一戶為原則。

(三)為使整宅基地更新後能達友善安全之環境，實施者擬定都市計畫變更時應達成以下事項：

- 1.採退縮建築，其退縮部分以設置人行道或自行車道為主，並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建築。
- 2.留設帶狀開放空間，應為連續鋪面及無障礙設計，但於車道出入口部分，應有明顯區劃設計，地坪高程應與臨接之公共開放空間及人行道順平。
- 3.基地開發設置雨水流出抑制設施，達法定雨水貯留量二倍以上。

三、作業流程(附件 3)

(一)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5 條規定向本處報核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併同變更都市計畫，並於更新事業計畫書就「申請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敘明都市更新前後容積檢討情形。

(二)由本局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可行性研商會議確認計畫可行後，由本局及本處續以辦理變更都市計畫、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公開展覽之程序。

(三)變更都市計畫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後，提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四)變更都市計畫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更新事業利變換計畫提請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

(五)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併同變更都市計畫於同日公告實施。

(六)申請本專案計畫容積獎勵者應自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經核定之日起 1 年內申請建造執照。未依前述時程辦理者，依本專案變更之都市計畫回復原都市計畫。

(七)相關作業依都市計畫法及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四、開發強度

- (一)本專案計畫總容積上限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 2 倍基準容積。包括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納入計畫書規定之容積獎勵，及依相關法律所定程序，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給予之容積獎勵、容積移轉、增額容積均受此限制。
- (二)倘所有權人(以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準)分回更新後 2 樓以上住宅單元主建物(含陽台)總樓地板面積，已達更新前住宅單元產權總樓地板面積，雖未達專案開發強度 2 倍基準容積上限，將不得再額外給予獎勵容積。

五、容積獎勵額度及建蔽率

- (一)基於迫切協助整建住宅更新之原則，本專案計畫得依以下規定給予容積獎勵額度：
 - 1. 公告後五年內：基準容積百分之五十。
 - 2. 公告後第六年至第八年：基準容積百分之三十。
- (二)依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 19 條規定，整建住宅更新單元經本府核定後得依原建蔽率辦理重建。

六、更新單元範圍規模(如都市計畫或都市更新計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一處整建住宅基地，跨街廓者得分別開發。
- (二)一處整建住宅基地，同街廓內屬不同建照或法定空地可分割者，得分別開發。
- (三)整建住宅基地可與鄰地併同開發，其中僅整建住宅基地可申請本專案計畫容積獎勵。
- (四)更新單元如非完整街廓者，應以不造成街廓內相鄰土地無法劃定更新單元為原則。

捌、補貼貸款利息

協助本專案計畫適用基地(全市19處整建住宅)範圍內之「經

濟弱勢所有權人」差額找補，由本府協助經濟弱勢所有權人辦理貸款，由本府協助支付利息，相關規定及執行細節將由本府另行公告。

玖、申請公辦都更協助事項

一、諮詢管道

(一)電話諮詢：

本處提供整建住宅公辦都更之電話諮詢服務，可於上班時間撥打 02-27815696 分機 7599，由專人提供諮詢服務。

(二)預約現場諮詢：

本府針對整建住宅公辦都更申請書表填寫提供預約諮詢服務，可於上班時間撥打 02-27815696 分機 7599，預約諮詢時間，至本處進行諮詢服務。

(三)網路諮詢：

本處提供整宅公辦都更之網路諮詢服務，可透過 Facebook 粉絲專頁「台北都更解壓說」(<https://www.facebook.com/taipei.unzip>)發送訊息進行諮詢服務。

二、協助辦理整建住宅公辦都更說明

(一)都更法令及整建住宅公辦都更政策說明會：

民眾申請舉辦都更法令及整建住宅公辦都更政策說明會需達 15 人以上連署簽名，由申請人向本處提出書面申請，本處受理後即連繫申請人、擇期派員召開都更法令及整建住宅公辦都更政策說明會，且無限制申請次數。
(附件 4)

(二)整建住宅公辦都更前導說明會：

凡單一整建住宅地區於公辦都更第一階段申請都更法令及整建住宅公辦都更政策說明會至少 1 場次，並累積 50 戶整建住宅公辦都更意願書後，即可書面申請辦理整建住宅公辦都更前導說明會，由本府通知該整建住宅

範圍之全部所有權人，由本處及住都中心派員進行整建住宅公辦都更政策說明，協助凝聚公辦都更意願。同一整建住宅單元申請間隔至少需 6 個月。(附件 5)

三、培力課程

本府興辦臺北市都市再生學苑，培力課程涵蓋都市更新重建、整建維護及社區培力等三大面向，並於每年度定期開設相關課程，本案每年度保留固定名額供整建住宅地區所有權人報名參與，請依各培力計畫之申請報名期間進行報名作業。

拾、受理期間

自公告日起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止，檢附已報核之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含變更都市計畫)向本處提出申請，申請日期以本處掛件日期為準。

拾壹、注意事項

- 一、採公辦都更方式實施者，其各階段規劃草案與說明會內容屬參考之用，後續仍須依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審議結果為準。
- 二、採公辦都更方式實施者，所有權人應積極參與各階段說明會及意願調查，且申請人應善盡溝通義務，主動向申請基地內及周邊所有權人說明案件進度等事宜。
- 三、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另行補充之。

附件 1：適用本專案計畫之 19 處整建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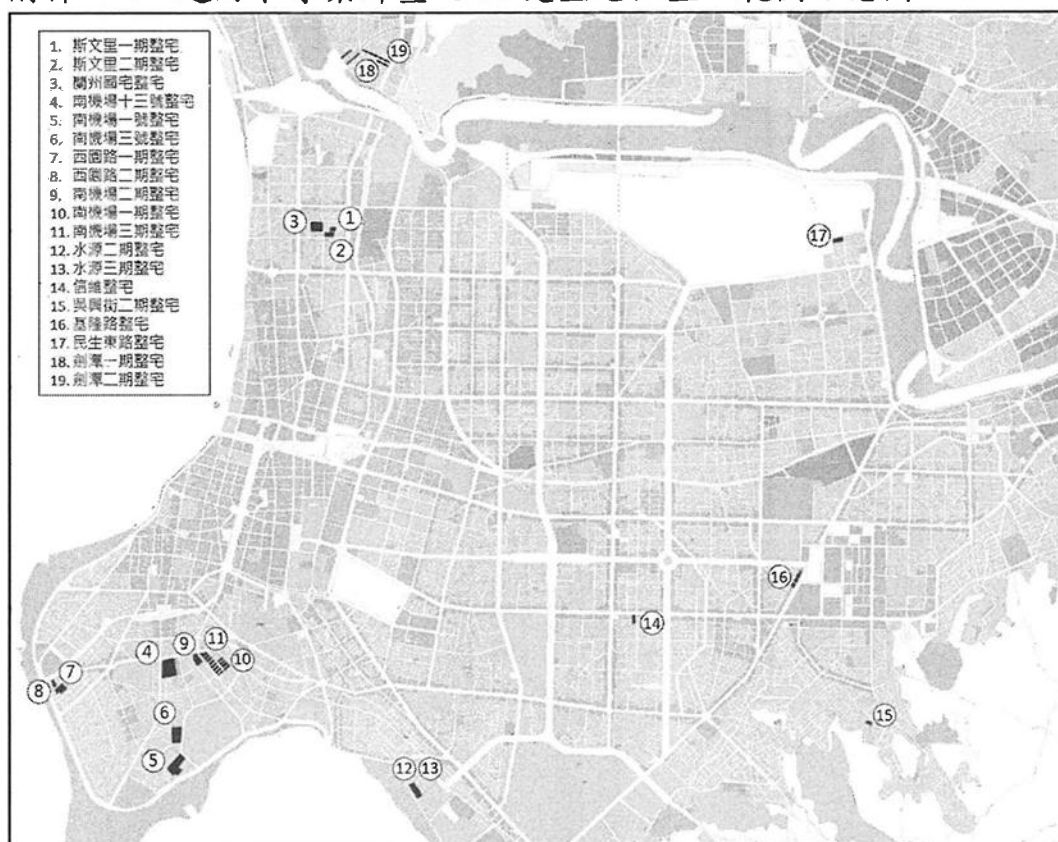
適用本專案計畫之 19 處整建住宅					
編號	行政區	案名	地號	面積	戶數
1	大同區	斯文里一期	大同段一小段 447-1、447-7、465-4、465-7 地號等 4 筆土地	2,602	205(含 19 戶未辦保存登記)
2	大同區	斯文里二期	大同段一小段 391-2、392-2、442、443、444、447、465-5 地號	4,849	252 (含 4 戶未辦保存登記)
3	大同區	蘭州國宅	大同段一小段 751、753、754、755、756、757、758、759、760、761、762、762-1 地號等 12 筆土地	9,636	510
4	萬華區	南機場十三號基地	青年段一小段 130、131、132、133、134、135、138、139、140、141、142、143、144、145、146、147、148、149 地號等 18 筆土地	20,029	使照戶數 1,440
5	萬華區	南機場一號基地	青年段二小段 5、5-1、7、8、9、10、10-1、12、13、13-1、14、15、16、16-1 地號等 14 筆土地	16,653	1,180
6	萬華區	南機場三號基地	青年段一小段 696、697、697-1、698、698-1、699、700、701、701-1、702、702-1、703、703-1、703-2、703-3、704、704-1、705、705-1、706、707、707-1、708、708-1 等地號等 24 筆土地	15,521	910
7	萬華區	西園一期	雙園段一小段 537、537-13 地號等 2 筆土地	6,870	使照戶數 414(地政局提供清冊 405 戶)
8	萬華區	西園二期	雙園段一小段 537-11 地號 1 筆土地	3,068	193

9	萬華區	南機場二期	萬華區青年段一小段126、126-1、126-2、126-3等4筆土地地號	7,575	580 (含市場處地下室)
10	中正區	南機場一期	永昌段四小段 651、644、652、644-1、644-2、652-1、652-2、652-3、645-6、643、643-1、640、645-4、639、636、633-6、645-2、642、642-1、642-2、641、645-5、638、637、633-5、645-3 等 26 筆土地	20,781	1,264
11	中正區	南機場三期	永昌段四小段 650、650-1、650-2 等 3 筆地號	2,552	262
12	中正區	水源二期	福和段二小段60-19、77、166-2、164-4、170-2等五筆土地	10,537	460(含 8 戶未辦保存登記)
13	中正區	水源三期			
14	大安區	信維整宅	大安段一小段264、264-1地號等2筆土地	3,391	490 (含 10 戶未辦保存登記)
15	信義區	吳興街二期	吳興段二小段247地號1筆土地	2,118	100
16	信義區	基隆路(A)	逸仙段三小段32、32-5、34地號等3筆土地	5,307	436
		基隆路(B)	逸仙段三小段34、34-2、34-3、34-4地號等4筆土地	2,216	104
17	松山區	民生東路 (撫遠街)	民生段8地號1筆土地	4,407	192
18	士林區	劍潭一期 (A1 社區)	百齡段六小段66、69、73、75-1地號等4筆	12,359	使照戶數 984(地政局提供清冊 963 戶)
19	士林區	劍潭二期	百齡段六小段68地號等1筆	2,881	196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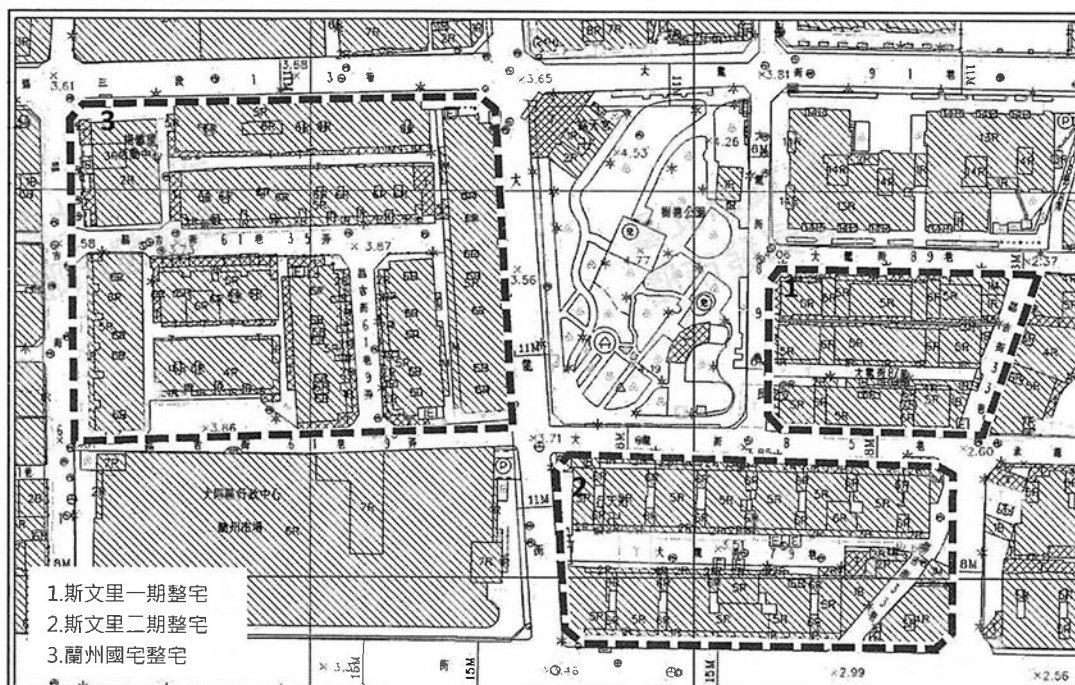
1. 整建住宅面積及地號範圍仍依實際測量分割為準。
2. 本市原有 23 處整建住宅，已有 4 處完成重建。
3. 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已核定者亦可申請貸款利息補貼。

附件 1-1：適用本專案計畫之 19 處整宅位置、範圍示意圖



整建住宅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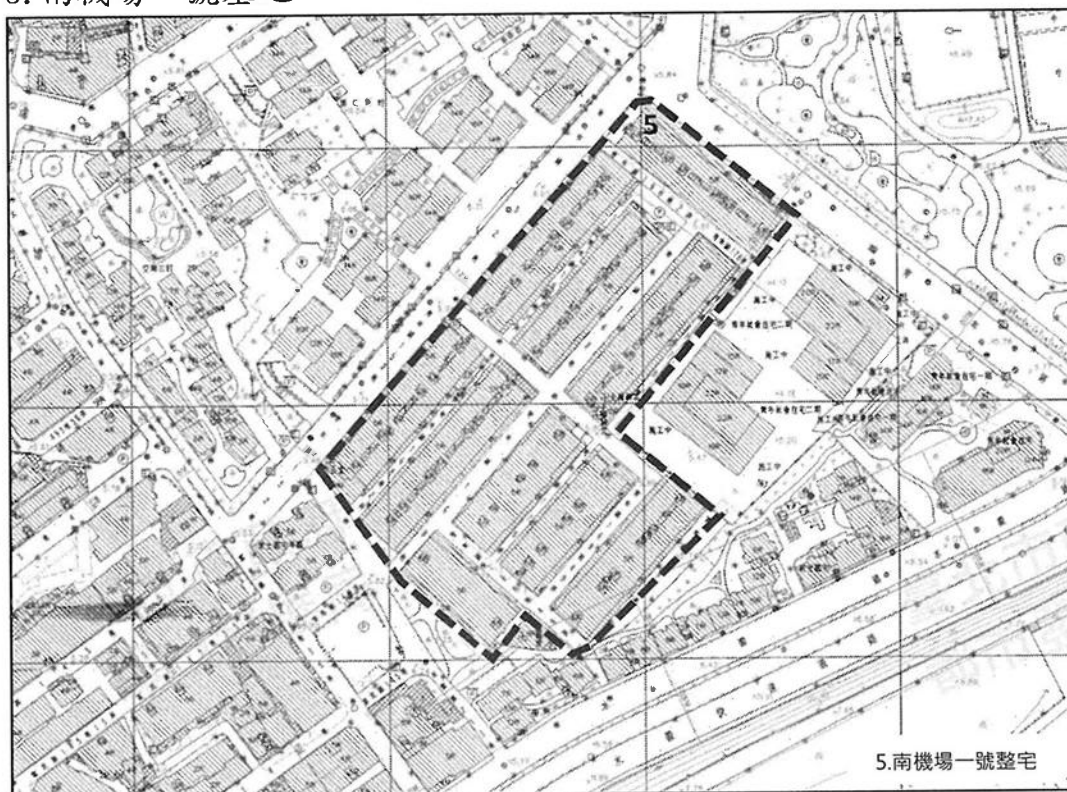
1. 斯文里一期整宅、2. 斯文里二期整宅、3. 蘭州整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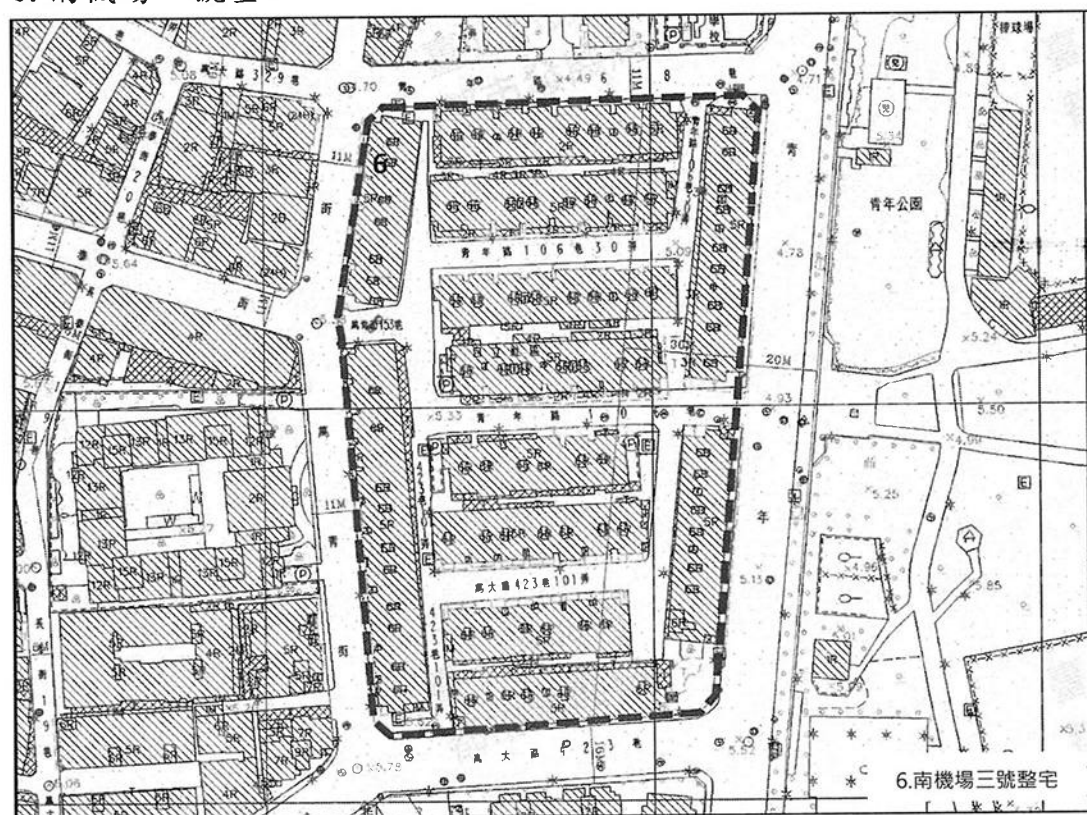
4. 南機場十三號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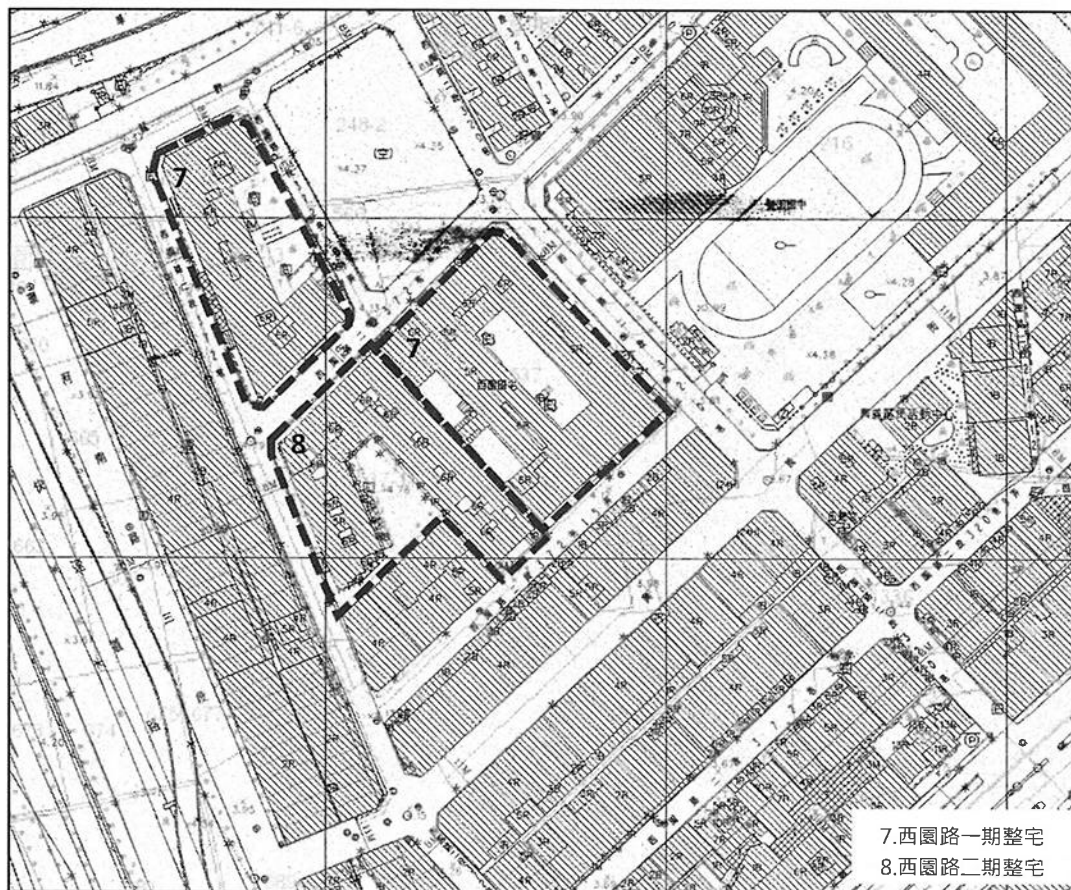
5. 南機場一號基地



6. 南機場三號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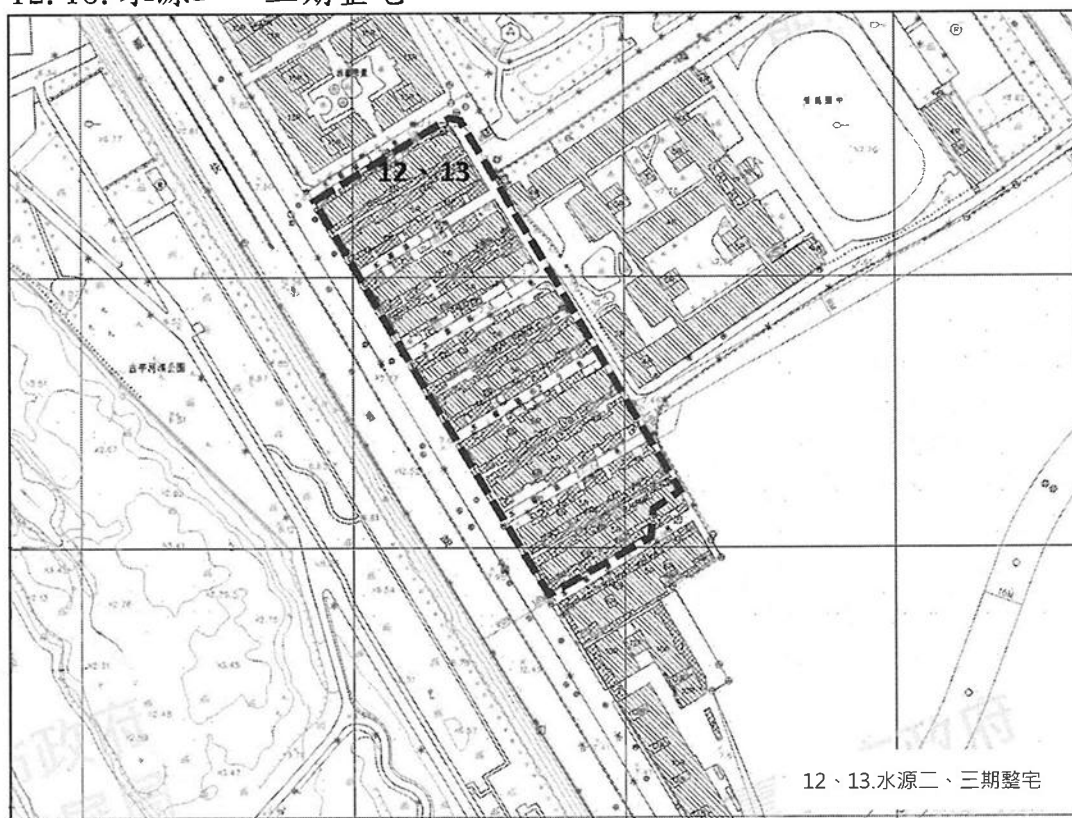
7. 西園路一期整宅、8. 西園路二期整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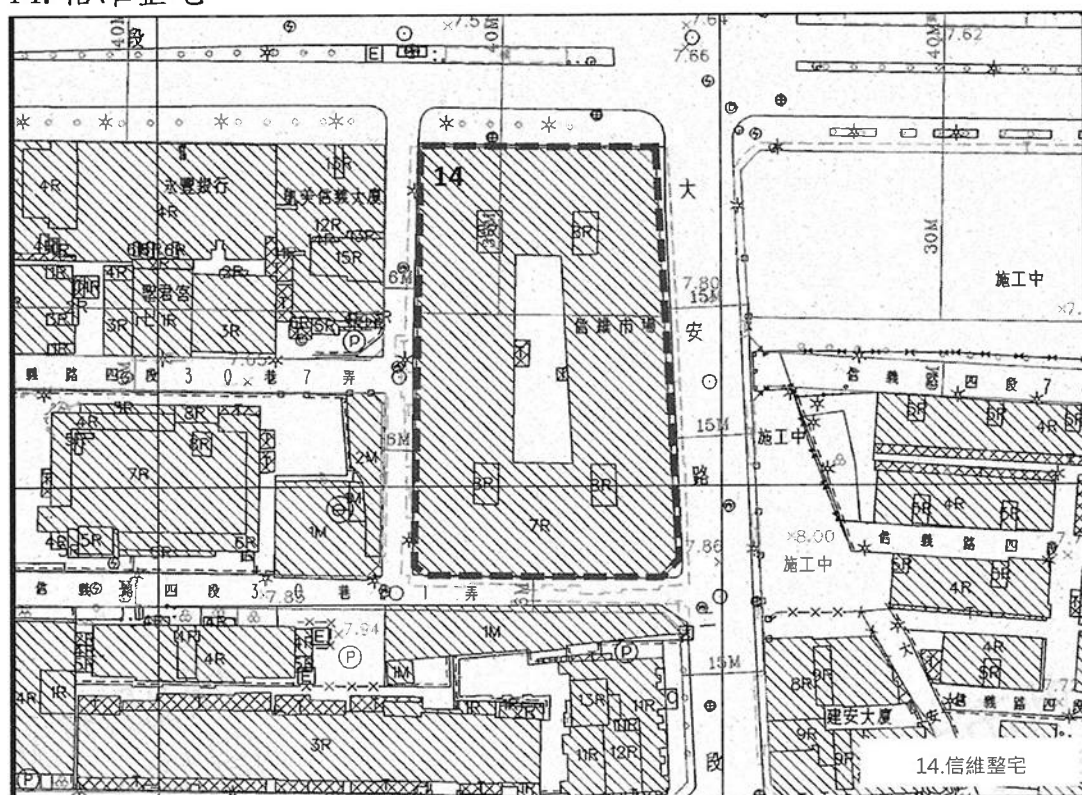
9. 南機場二期整宅、10. 南機場一期整宅、11. 南機場三期整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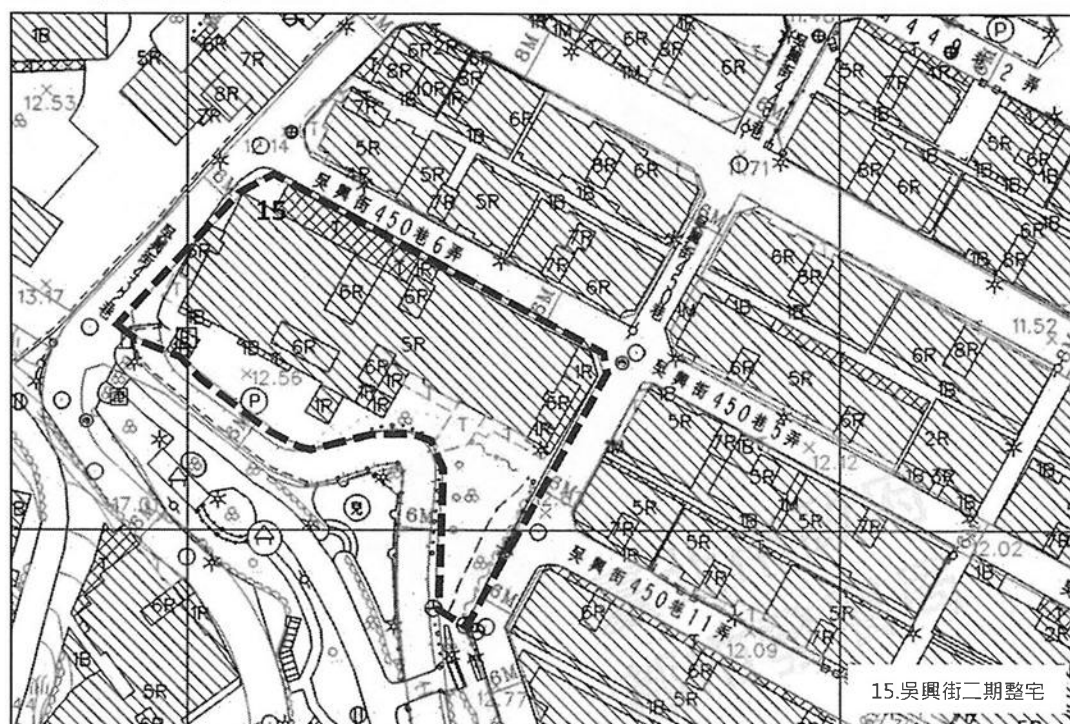
12.13. 水源二、三期整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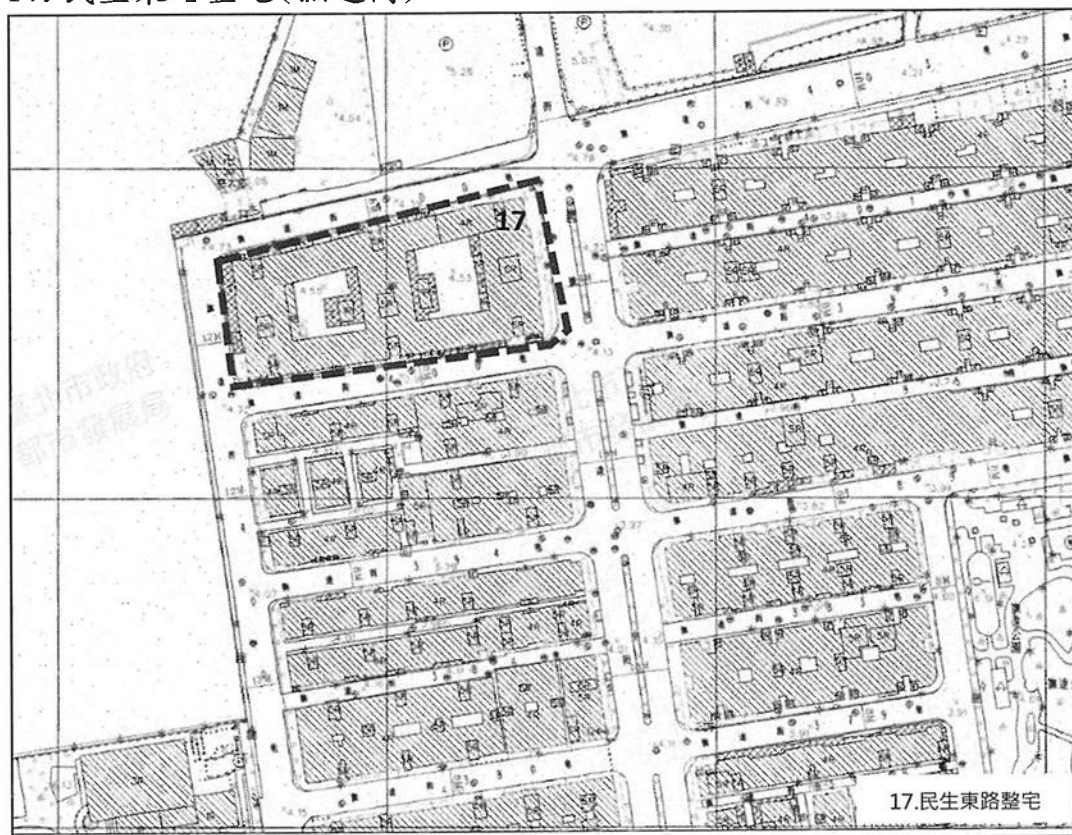
14. 信維整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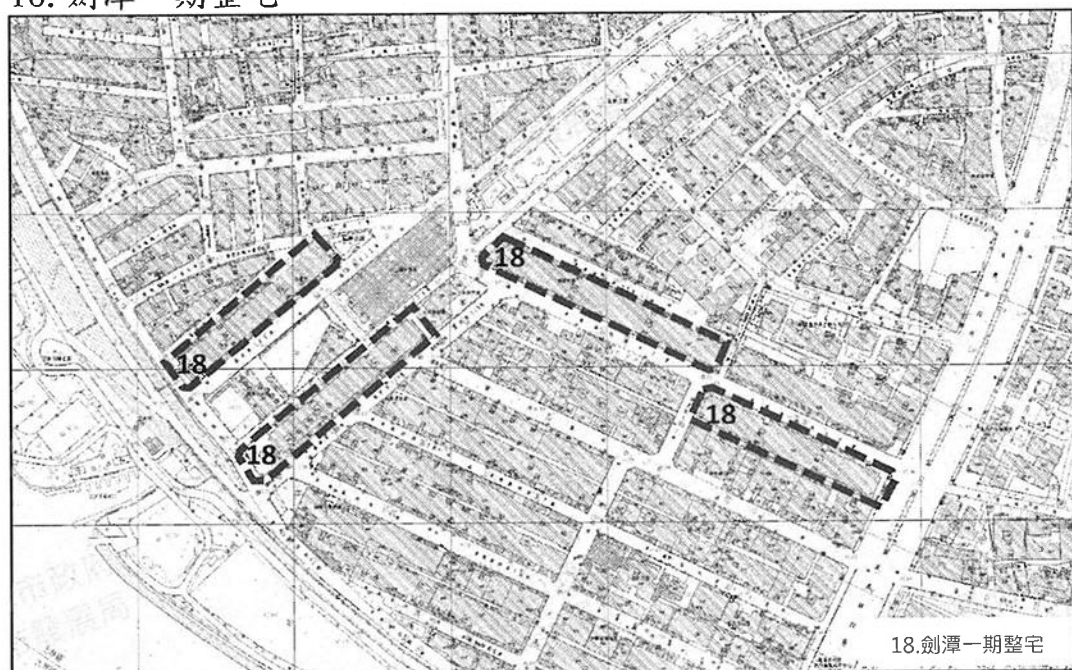
15. 吳興街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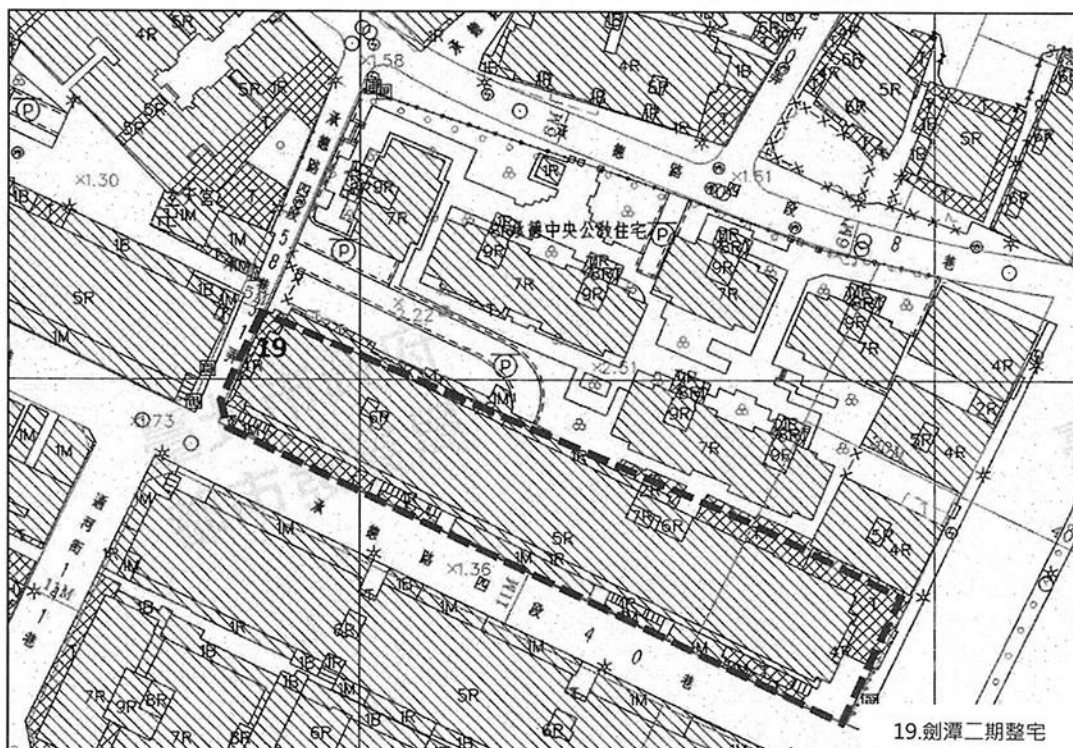
17. 民生東路整宅(撫遠街)



18. 劍潭一期整宅



19. 劍潭二期整宅



附件 2：公辦都更申請書表

臺北市整建住宅公辦都市更新申請書暨初步檢核表

送件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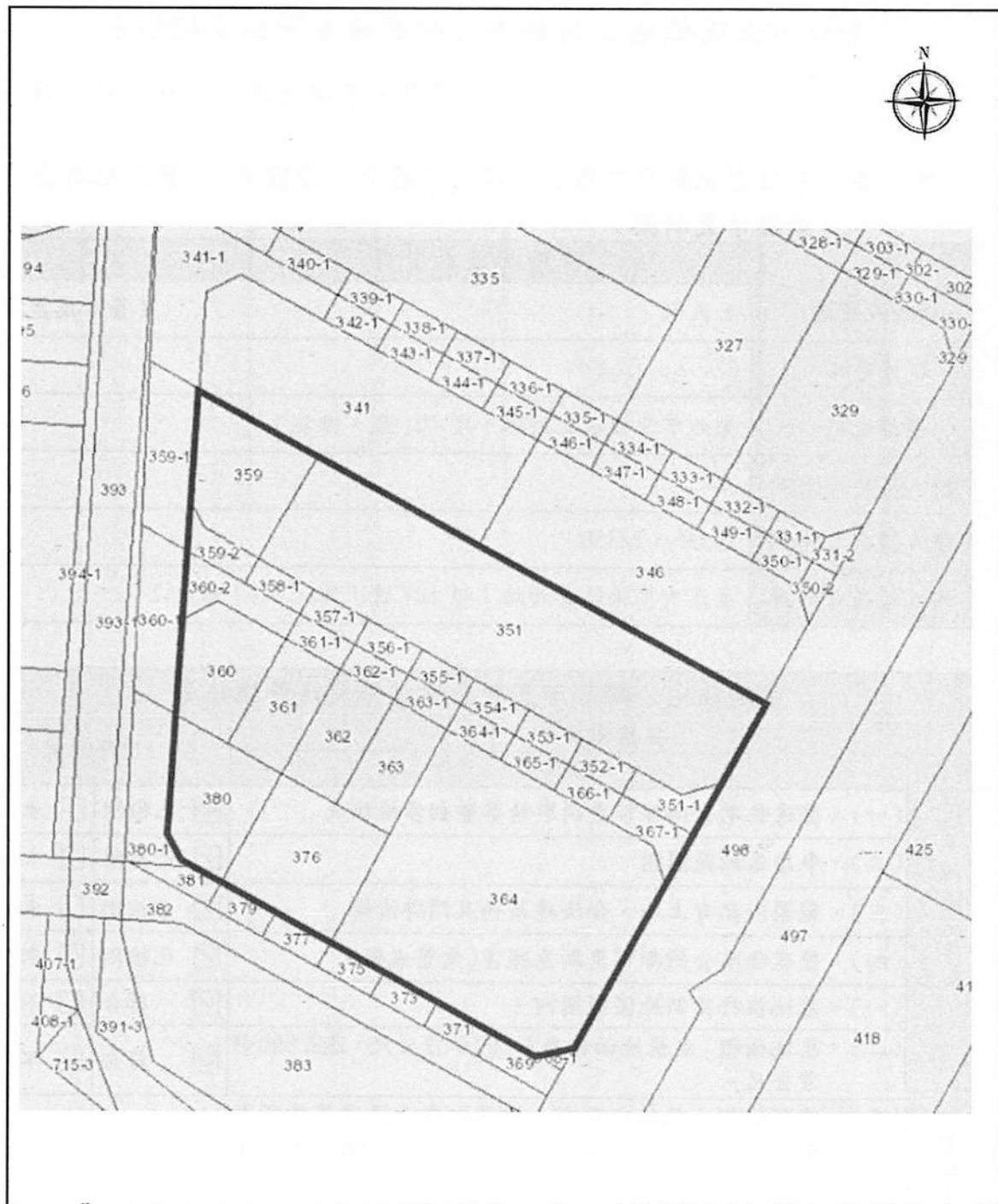
案 名：申請臺北市幸福區美滿段一小段 351 地號等 26 筆土地為公辦都市更新案

申請者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王大明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02-○○○○○○○○
聯絡地址	臺北市幸福區實踐路 1 段 101 號 1 樓之 1
申請人持有之地號	360
申請人持有之建號	12345、12350
申請人持有之門牌	臺北市幸福區實踐路 1 段 101 號 1 樓之 1、1 樓之 2

整建住宅公辦都市更新應備文件及條件檢核表			
檢核項目		自評結果	
項目	說明		
一、應備文件	(一)、整建住宅公辦都市更新申請書暨初步檢核表	☒ 已檢附	☐ 未檢附
	(二)、申請基地範圍圖	☒ 已檢附	☐ 未檢附
	(三)、範圍內私有土地、合法建築物及門牌清冊	☒ 已檢附	☐ 未檢附
	(四)、整建住宅公辦都市更新意願書(彙整成冊)	☒ 已檢附	☐ 未檢附
二、申請資格	(一)、基地位於更新地區範圍內。	☒ 符合	☐ 不符合
	(二)、基地面積：本基地面積為 2,500 平方公尺，達 2,000 平方公尺。	☒ 符合	☐ 不符合
	(三)、意願比例：基地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達 75% 以上或戶數達 75% 以上。(視達成情形，擇 1 勾選) ☒ 本計畫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有意願比例： <u>78.79%</u> ; 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有意願比例： <u>77.08%</u> 。 ☐ 本計畫私有合法建物戶數有意願比例： <u>74.07%</u> 。	☒ 符合	☐ 不符合

※是否位於更新地區範圍內可至臺北市都市開發審議地圖查詢
(<https://www.bim.udd.gov.taipei/UDDPlanMap/?recode=1>)

申請基地範圍圖



圖例：  申請範圍

※地籍圖可至臺北市都市開發審議地圖查詢列印

(<https://www.bim.udd.gov.taipei/UDDPlanMap/?recode=1>)

範圍內私有土地、合法建築物及門牌清冊

表：範圍內私有土地、合法建築物及門牌清冊統計表

編號	地號	建號	門牌	所有權人	是否出具 意願書 (✓)			備註
					是	否	未表達	
1	351	12345	臺北市幸福區實踐路1段 101號1樓之1	王大明	✓			
2	351	12346	臺北市幸福區實踐路1段 101號2樓之1	張阿亮		✓		
3	351	12347	臺北市幸福區實踐路1段 101號3樓之1	陳大光	✓			
...	...	...	...	...		✓		
...	...	...	...	...			✓	
65	376	12454	臺北市幸福區實踐路1段 115號3樓之1	黃小豪	✓			
66	380	12453	臺北市幸福區實踐路1段 115號4樓之1	林小強	✓			
合計	26筆/66人	54筆/48人	54戶					
意願 比例	78.79% (52/66人)	77.08% (37/48人)	74.07% (40/54戶)					

統計日期：112年○月○日止

備註：

1. 清冊編號以地號大小方式排序，號碼較小的優先。
2. 倘所有權人持有多筆地號土地及建物者，其合計人數不得重複計算。
3. 倘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欄位。

臺北市幸福區美滿段一小段參與公辦都市更新意願書(第一階段)

本人 王大明 表達**有意願**參與公辦都市更新案，並切結以下事項：

- 一、立意願書人**未與**申請範圍內辦理更新開發整合中之民間建設公司、建築經理公司、開發公司等**潛在實施者簽定同意書或協議書**。
- 二、立意願書人知悉申請計畫後係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規定實施都市更新，並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參與土地及建物權利範圍：

編號	地段	小段	地號	建號	門牌號碼
1	美滿	一	351	12345	臺北市幸福區實踐路1段101號1樓之1
2	美滿	一	351	12350	臺北市幸福區實踐路1段101號1樓之2
3					
4					
5					

立意願書人(本人)：王大明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臺北市幸福區實踐路1
段101號1樓之1

聯絡電話：02-○○○○○○○○

(簽名或蓋章)
簽署
人印

立意願書人(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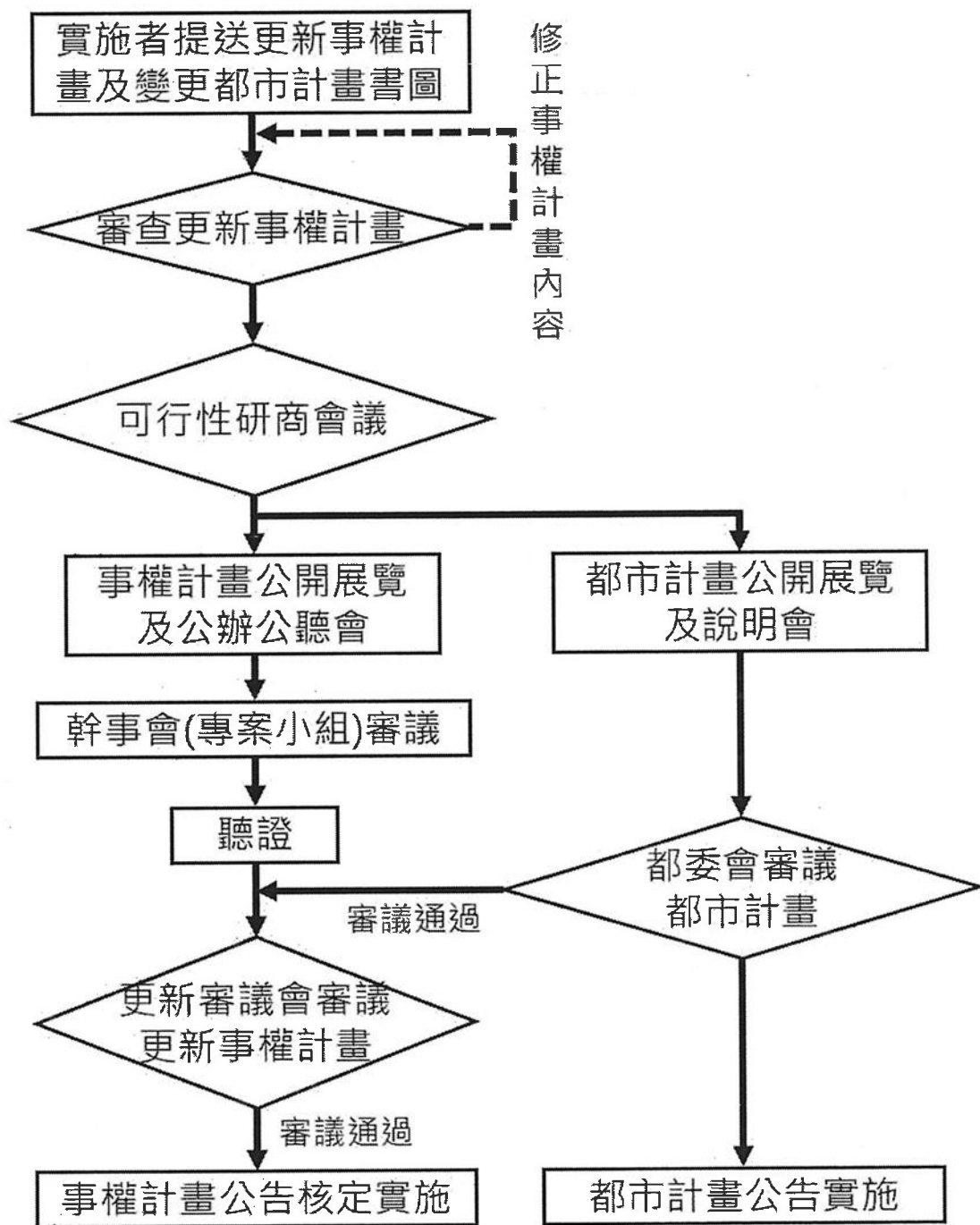
(簽名或蓋章)
簽署
人印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 月 ○ 日

注意事項：

1. 本意願書僅限於申請公辦都市更新，配合臺北市政府公辦都更政策使用，禁止移作他用。
2. 如立意願書人係限制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如立意願書人係無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 3：整宅專案容積獎勵作業流程圖



附件 4：整建住宅公辦都更說明會申請表

整建住宅申請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辦理整建住宅公辦都更政策說明會申請表 (以下各欄位請務必填寫，以利後續作業)			
申請人		聯絡電話(手機)	
		聯絡電話(市話)	
		通訊地址	
		Email	
整建住宅基地行政區及地段號			
舉辦說明會地點			
舉辦說明會時間 (建議會議日期距申請日不少於 2 週)			
申請意見及事由			
民眾申請舉辦更新說明會連署 (詳備註一)			

備註：1.民眾申請舉辦整建住宅都更說明會需達 15 人以上連署簽名，更新處即擇期派員召開整建住宅都更說明會。

2.申請人請填寫相關都市更新問題，以利更新處派員說明之參考。

※都市更新相關資訊諮詢請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電話：(02) 2781-5696

網址：<https://uro.gov.taipei/>

附件 5：整建住宅公辦都更前導說明會申請表

整建住宅申請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辦理整建住宅公辦都更前導說明會申請表 (以下各欄位請務必填寫，以利後續作業)			
申請人		聯絡電話(手機)	
		聯絡電話(市話)	
		通訊地址	
		Email	
整建住宅基地行政區及地段號			
舉辦說明會地點			
舉辦說明會時間 (建議會議日期距申請日不少於 2 週)			
申請意見及事由			

備註：1.民眾申請舉辦整建住宅公辦都更前導說明會需申請至少 1 場次之整建住宅公辦都更政策說明會，並累計 50 戶整建住宅公辦都更意願書（需檢附影本供檢核使用），更新處即擇期派員召開整建住宅公辦都更前導說明會。

2.申請人請填寫相關都市更新問題，以利更新處派員說明之參考。

※ 都市更新相關資訊諮詢請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電話：(02) 2781-5696

網址：<https://uro.gov.taipei/>